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4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意大利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意大利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意大利欢迎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1540 号决议。该决议符合 2003 年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意大利支持预防非国家行为人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目标。意大利一直在国家一级和多边框架内积极参与有效解决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早在第 1540 号决议通过之前，意大利就已通过和执行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证对上述决议条款的遵守。

意大利根据其在具体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定期审查并适时更新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国家法律框架。

因此，意大利对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促进全球实施该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具体方式包括酌情向缔约国提供援助或咨询意见。

多边框架

意大利参加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有的多边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意大利已批准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参加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通过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200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意大利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发起会议开始就遵行这一准则。

根据 2003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在意大利担任轮值主席期间通过的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意大利致力于促进上述各个文书的普遍化和全面实施，支持负责核查条约和公约遵守情况和确保履约的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意大利也支持酌情设立更多的核查机制和机构。

意大利也是所有两用物资和技术出口控制制度的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灿格委员会。这些制度非常重要，因为通过这些制度规定的措施，可以保证对敏感物质、设备和技术的出口进行适当监测和控制。

最后，自从 2003 年 5 月启动“防扩散安全倡议”以来，意大利就积极参加了该倡议。该倡议旨在预防和阻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非法采购和贩运。在倡议的框架内，意大利组织了代号为“空中刹车”的空中拦截演习

(2004 年 2 月西西里特拉帕尼)和代号为“机智哨兵”的海上拦截演习(2004 年 4 月西西里西拉库萨)。

欧洲框架

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2003 年 6 月,欧洲理事会在塞萨洛尼基通过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宣言》。宣言还指出,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的风险增加了威胁的内容。

在意大利担任轮值主席期间,欧盟于 2003 年 11 月还通过了一个共同立场,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协定的普遍化和加强。这些协定包括《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和《海牙行为准则》。

2003 年 11 月,欧盟又决定在与第三国关系的更多领域加入不扩散政策。在这方面,欧盟正在与第三国谈判,把不扩散条款纳入与第三国的协定中。

最后,在意大利担任轮值主席期间,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内容包括致力于促进相关条约和协定的普遍化和加强、坚持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的原则。

根据以上各文书的立场,欧盟在积极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增强其在应对不扩散挑战方面的专业能力。

意大利目前正在积极促进加强以上各文件的实施。对于与第 1540 号决议相关,涉及欧盟职权范围的领域(除其他外,衡算和生产安全;在欧盟范围内使用、储存和运输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核材料的实物保护;进出口两用物品的海关制度),请参阅欧盟即将另行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因此,应当结合欧盟报告阅读意大利的国家报告。

意大利的立法框架

意大利已有一系列立法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

军事装备,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大利 1990 年 7 月 9 日第 185 号法规定了进出口和转运军事装备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核武器

意大利 1975 年 4 月 24 日第 131 号法批准了《不扩散条约》。

化学武器

意大利 1995 年 11 月 18 日第 496 号法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1997 年 4 月 4 日第 93 号法和 1997 年 7 月 16 日第 289 号共和国总统法令作出了更多规定。

生物武器

意大利 1974 年 10 月 8 日第 618 号法批准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对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

意大利愿意考虑向缺乏法律专业知识、技术或财政资源，无法履行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国家酌情提供援助。

意大利支持与其他国家合作开展减少威胁方案，如八国集团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该倡议旨在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销毁及敏感材料、相关设施和专业知识的控制和安全。这些方案是处理武器装备和不扩散问题及加强打击企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的额外工具。

意大利已承诺向俄罗斯联邦提供 7 700 万欧元，在舒切地区建立销毁化学武器的基础设施，并将在 2004 年至 2005 年追加提供 500 万欧元，用于同一目的。

在八国集团全球合作伙伴的框架内，意大利承诺 10 年内出资 10 亿欧元，实施旨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项目。2003 年 11 月，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分别签署了两个协定，一是在布里安斯克地区波切普修建一个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二是拆除俄罗斯退役核潜艇。

2004 年，意大利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了 116 500 美元的资金援助，用于开展保证前苏联地区核源和放射源安全的方案。同年，意大利为技术合作提供了 105 000 美元的资金。2003 年和 2004 年又提供了 21 000 美元支持“联络专家组”。

意大利通过双边方式或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就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了咨询意见。

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意大利不向任何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意大利法律及意大利遵行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严格禁止提供这种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意大利相关立法禁止并规定刑事追诉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的任何活动，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开展的活动。此外，上述立法可域外适用于在国外实施这些行为的意大利公民。

这些规定来源于意大利参加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相关多边条约和协定。这些规定都通过相关批准文书正式成为意大利国内法。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还制定了其他措施，主要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这些措施目前正在批准过程中。见执行部分第 3(a) 段下的答复。

意大利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经验，制定了一整套法律法规，保证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有效实施。另外，意大利为联合国全部 12 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方。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大利 1990 年 7 月 9 日第 185 号法规定了武器装备的进出口和转运制度，明确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适用范围内：第 1 条第 7 款对核生化武器作了一般性禁止性规定。

第 185/1990 号法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每一合同金额 50% 以下的罚金，并处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两用物品

意大利作为欧盟成员国，充分遵守、实施和执行欧盟关于两用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规定（欧共体第 1334/2000 号和第 1504/2004 号条例）。这些规定在意大利直接适用。关于这个问题，请参阅欧盟将另行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意大利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96 号立法法令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可处罚金，并处 6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关于两用材料和技术更详尽的资料，将在执行部分第 3(d) 段的答复中提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关系

意大利 2001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438 号法扩大了第 110/1975 号法开列的清单，纳入生物和放射性武器和制剂。

第 438/2001 号法还把资助国际和国内恐怖主义活动定为犯罪行为。该法修订《意大利刑法》第 270 之二条，规定“鼓励、建立、管理或资助旨在实施暴力行为以制造恐怖或颠覆民主秩序的组织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法还规定，“参加前述组织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38/2001 号法最后规定，“针对外国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暴力行为同样以恐怖主义罪论处”。该法还规定，对参与上述活动的人员提供协助的，同样属于犯罪行为，可处以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规定适用于为恐怖主义目的转移、买卖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执行部分第 3(a) 段涉及的问题也包括欧盟管辖的领域，请参阅欧盟将另行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 裂变材料和放射源的三级控制制度：

-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规定的安全控制机制（意大利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充分遵守该条约的申报和衡算义务）；
- 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保障监督机制；

- 意大利国内管制制度所建立的安全和卫生保护控制机制。

“环境和国土保护局”是意大利与负责《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安全控制的国际机构和负责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国际机构进行联络的技术性联络点。

在国家一级，意大利 1962 年第 1860 号法规定，使用这些材料的意大利用户有义务申报留存的材料并严格记录其去向。不遵守该义务的，将受到经济制裁，并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大利 1995 年第 230 号立法法令进一步规定了为商业目的进口放射性材料需事先申报的义务，并规定以下工业活动需事先得到批准：

- 使用放射性材料；
- 进出口放射性货物和材料；
- 处置和收集放射性废物；
- 使用放射性材料从事生产。

- 2) 意大利已为《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拥有或使用建立了国家许可证制度，并已全面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全部化学品的报告要求。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意大利 1995 年 11 月 18 日第 496 号法和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93 号法规定了禁止使用、拥有、留存、购买、销售和转移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一般义务。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其他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处理，法律也规定了进一步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向生产活动部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准许进入被视察厂区并履行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衡算和记录义务。

违反以上法律规定的，可受到经济制裁（最高罚金 25 万欧元），并处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在开展的活动

目前正在审议通过另外一项法律。这项法律规定为颠覆和（或）恐怖主义目的非法贩运化学武器应受的其他处罚。同一法律还涉及生物武器，把关于扩散化学武器的禁止性规定和制裁扩展适用于生物武器。

该法规定，违反以上规定的，可受到经济制裁，并处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国际非法贩运行为，有恐怖主义目的的，可处以无期徒刑。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意大利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1982 年 8 月 7 日第 704 号法批准了这项公约。意大利负责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规定和义务的主管部门

是“实物保护机构间委员会”。委员会代表来自部长理事会主席团、生产活动部、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和环境和国土保护局。

委员会有权评估和通过留存放射性和裂变材料的工厂的实物保护计划。实物保护计划必须符合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的规定。

环境和国土保护局的任务是控制实物保护计划的实施，核查相关措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及其是否符合 INFCIRC/225 的规定。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根据意大利参加的所有国际出口控制制度规定的义务，意大利立法实施严格的边境控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意大利内政部是制定边境控制政策的主管机关，并负责协调其他相关国家管理机构（警察、海关、意大利海军、港务局）的活动。

为有效打击非法贩运活动，意大利支持加强国际合作，比如在“防扩散安全倡议”框架内的合作，以加强识别、控制和阻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贸易。

意大利在欧盟框架内和在国内均支持和欢迎在各出口控制机制内加入反恐主义条款。

正在采取的行动

关于中间商交易问题，意大利于 2003 年任命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目的是修改意大利立法，使之符合欧盟关于军火居间交易的第 468/03 号共同立场。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因为两用物品的出口控制属于欧共体的管辖范围，所以请参阅欧盟即将另行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欧盟第 1334/2000 号和第 1504/2004 号条例规定了两用材料和技术全部出口控制措施的框架。意大利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96 号立法法令修改了相应的意大利立法，确保以上欧盟条例的实施和执行。

特别是，第 96/2003 号立法法令为发放出口许可证、实施控制措施和执行行政制裁和处罚（最高可处以 6 年有期徒刑）规定了适当和有效的程序。

另外，生产活动部于 2003 年 8 月 4 日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向法令列出的任何目的地国出口特定两用物品，须得到国家一般性许可。

关于执行部分第 3(d) 段所述活动的筹资和金融交易，意大利 1991 年 7 月 5 日第 197 号法（经第 56/2004 号立法法令修订）早已规定可以对所有交易进行适当检查和控制。

根据上述欧盟条例和意大利国家立法和程序，意大利海关在欧盟外部边境检查站实施和执行适当、有效和严格的控制，必要时与其他有关意大利机构密切合作。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意大利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有多边文书的缔约国，不认为实施第 1540 号决议会与《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有关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d) 段的答复已指出，意大利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两用物品的出口控制的国家立法附有一些控制清单。清单内容与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灿格委员会通过的清单及欧盟框架内使用的控制清单相似。

意大利在国家一级以及作为欧盟成员，决心在其边境内外加强出口控制政策和手段。在出口控制制度的框架内，意大利支持提高控制标准的努力，以及时反映新出现的威胁及科技发展，达到更高程度的安全。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意大利愿意向缺乏法律知识、技术或财政资源，无法履行第 1540 号决议规定义务的国家酌情提供援助。

意大利已经在双边基础上提供这些援助，或在欧盟管辖的领域（如出口管制），通过欧盟合作方案提供援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2003 年 12 月，在意大利担任轮值主席期间，欧盟理事会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之前，2003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多边协定及使其普遍化的共同立场。

欧盟战略和共同立场旨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相关多边条约和协定的普遍化和充分实施。

意大利积极参与促进实施上述欧盟文书，包括在没有参加上述多边文书的国家通过特别交涉的形式实施上述文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意大利已颁布、实施和执行一系列立法措施，确保意大利遵守在重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下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及其被恐怖分子移作他用的风险。另见执行部分第 2 段下的答复。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意大利作为缔约国和作为理事会成员，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活动。

意大利作为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完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和活动；这一承诺还体现在意大利支持在《化学武器公约》的框架内促进质疑视察。

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意大利全力支持加强本公约，尤其通过促进建立有效的核查机制做到这一点。意大利希望 2006 年的审议大会能够在这方面通过相应决定。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根据欧盟立场，意大利认为与国家产业界展开对话十分重要，这样可以加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危险的认识，采取共同行动，有效防范这一威胁。

意大利决心与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向产业界和公众宣传不扩散领域的多边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

为此目的，意大利生产活动部经常性地与有关公司和工业协会及其他公共管理机构合作。生产活动部在具体领域启动了“信息论坛”并定期召开会议。

生产活动部还通过其网站、出版物、研讨班和宣传册就这些问题发布相关公共信息。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意大利一贯支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对话和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和相关国际机构的适当合作有助于全球防扩散斗争取得成功。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自从 2003 年 5 月防扩散安全倡议启动以来，意大利就积极参与该倡议。安全倡议旨在帮助防止和阻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和技术非法采购和贩运。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为该倡议达成的“阻截原则声明”清楚表明，所有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法。意大利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以便就防扩散安全倡议目标达成更广泛的国际共识。

旨在销毁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的减少威胁合作方案，比如在八国集团全球合作伙伴框架内开展的此类方案，是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及加强打击企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的另一种手段。自从八国集团 2002 年在卡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发起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以来，意大利就全力参与了该倡议。

2004 年 10 月 27 日，罗马